

東聯互動平台會員服務條款

Revised_2025/07/14

歡迎您使用【東聯互動平台金流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本服務係由「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為了保障您的使用權益，在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以下約定條款並經三日以上審閱，以保障您的權益，一旦您完成註冊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各約定條款之所有內容。

您必須是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登記的法人或團體，始得申請本公司服務。如您以任何偽造不實之資料申請註冊本公司會員，須自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使用本服務之賣家會員及買家客戶(東聯互動平台)，除有特別區分外，以下所稱之「您」或「會員」，均係指註冊及使用本服務之使用者，依其前後文文義而定。

一、 名詞定義及服務說明

1. 本服務 App：指提供使用者下載及安裝於其行動裝置，並用以進行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功能之應用程式。
2. 東聯互動帳戶：指本公司核發之賣家會員專屬虛擬帳戶，賣家會員因交易而產生之款項將撥入此帳戶，賣家會員得使用此帳戶交易。
3. 賣家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接受會員或非會員得以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方式進行商品銷售、支付商品、服務對價，並得以本公司所核發之東聯互動帳戶使用於本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
4. 買家客戶(東聯互動平台會員)：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下載、安裝本服務 App 並以個人手機門號及信用卡申請並綁定後，使用本服務支付款項予賣家會員者。
5. 代收：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代為收取交易相對人向您支付的各類款項。
6. 代付：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您東聯互動帳戶的餘額支付給您指定的其他會員。您同意本公司代付後，非經法律程序或非依本條款之約定，該支付是不可逆轉的。
7. 提領：依賣家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將您東聯互動帳戶的餘額支付至您的有效金融機構帳戶，您瞭解並同意您送出提領指示後，最終收款服務者為您提供之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您需向該金融機構查證。
8. 查詢：本公司將對您在本服務中的所有操作進行記錄，不論該操作之目的最終是否實現。您可在本服務中隨時查詢您於本服務的交易紀錄，您認為紀錄有誤時，本公司將提供本服務中依照您指示收付款之紀錄。

二、 註冊、帳號、密碼與安全性

1. 會員需使用本公司設定之註冊方式進行會員註冊作業，並進行相關會員註冊認證程序，您必須擔保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過程中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以及所留存的資料，均為完整、正確、與實際情況相符之資料，如果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您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要求填具相關變更資料表單及提交正本予本公司確認；若事後發現資料不符、或資料變更而未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除得隨時取消或暫停您所取得之帳號及密碼外，並得隨時拒絕對您提供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且本公司不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您註冊本服務之申請，本公司保留是否接受的權利。
2. 前項所述會員註冊認證程序，將以手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進行認證作業。
3. 對於您所取得的帳號和密碼，您必須負妥善保管和保密的義務，不得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透露或提供予第三人登錄或使用，任何經由該組帳號及密碼所為之全部行為，應由註冊該帳號之會員負其責任。
4. 會員得以申請註冊時所設定的登入方式，及其所對應的密碼，經由本公司所建置之登錄方式及程序，登錄使用本服務，且會員帳號及其所對應之密碼，僅供註冊該帳號之會員自行使用，會員不得以任何有償或無償之方式透露、轉讓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使用。
5. 請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勿將帳號或密碼提供予第三人知悉，以保障您的權益；在您完成交易後，請務必登出本服務，若您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亦請務必關閉瀏覽器，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

三、 關於本服務

1. 本公司提供經由網際網路接受會員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之價金中介保管服務，會員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款項應於一定天期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時，由本公司撥付交易款項予應收受款項之一方
2. 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的方式及範圍，以本公司提供服務當時所指定的服務方式及範圍為準，請參《費用說明》，且本公司針對有風險之信用卡交易，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交易內容，以保障會員之交易安全；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的服務方式及範圍有增減、變更或修改時，本公司將公佈於相關網頁上。
3. 本服務僅於會員之委託符合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約定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時，依會員指示授權本公司代收或代付會員與其交易相對人間所應收取或支付之交易款項。交易款項所屬之交易，僅存在於會員與該交易相對人間，其所涉及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交易方式及條件、以及交易之履行等，其權利義務關係亦僅存在於會員與該交易相對人間，本服務受託代收或代付交

易款項，不代表本公司對於各該交易之履行有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承諾。

4. 會員與交易相對人雙方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時，應當遵守本公司之東聯互動平台網站（以下稱本網站，網址為 pay.eui.money）及其相關網站上公告之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賣家會員服務規範》、《退/換貨事宜》、《費用說明》、《交易糾紛爭議處理》、《隱私權政策》及《交易管理規章》、《東聯互動平台服務平台付款方服務條款》等。若會員申請使用本公司特定附加服務者，亦應遵守特定附加服務之相關規範。
5. 會員與交易相對人發生交易糾紛時，本公司將依本服務相關規範協助會員與交易相對人排解交易糾紛。若交易相對人使用信用卡並透過發卡機構主張拒絕付款或其他產生爭議款項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規範之相關法令，協助會員及交易相對人處理爭議款項，但本公司不負支付該筆帳款之義務。
6. 會員與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不得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形，如其交易涉及違反本公司《交易管理規章》、法令或公序良俗，本公司保留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及拒絕或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會員或交易相對人之權利。若因此造成本公司之損害或支出費用，會員並同意負擔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7. 本服務提供接受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並依相關約定撥付代收款項予賣家會員，本公司並非銀行或金融機構，無法直接提供金融轉帳服務，本服務所代收之款項亦非存款，本公司不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
8. 支付款項之保障：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之款項，將妥善保管於本公司為本服務開立於各金融機構之信託/履約保證專款專用帳戶，該款項將獨立於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外，除用以結算支付賣家會員使用本服務所代收之款項、依會員要求代付其與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所應支付之款項、會員應付之其他費用、應償還之金額或賠償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使用範圍外，本公司不使用於其他非您指示之用途。
9. 您確認已瞭解本公司就本服務已辦理信託相關事宜，並於確認後始完成登錄或註冊。且您同意信託銀行得於信託業務相關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買賣方個人資料。
10. 本服務代收及代付之款項，將妥善保管於本公司為本服務開立於各金融機構之信託/履約保證專款專用帳戶，受益人為本公司，而非本服務代收代付之會員，該款項將獨立於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外，專款專用，除用以結算支付會員使用本服務所代收之款項、依會員要求代付其與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所應支付之款項、會員應付之其他費用、應償還之金額或賠償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使用範圍外，本公司不使用於其他非經會員指示之用途。未存入信託帳戶之款項，非屬信託財產，受託之金融機構不負受託管理或催討

之義務或責任，就任一方或任何第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由本公司負責。

11. 銀行揭露事項：付款方所支付款項已經全部存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者，下稱永豐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第三方支付業者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之義務所使用。
12. 款項撥付事宜應一律由本公司負責，信託業者不負有為賣方提供款項撥付事宜或紛爭解決之諮詢或詢問之義務。
13. 本公司非常重視您的交易安全，本公司於永豐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所有透過本公司支付交易款項，在價金保管期間內，都會存入永豐銀行之信託專戶中，專款專用。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當您於付款頁面進行交易時，必須填寫您的電子信箱，將會由本公司服務平台於交易完成時，平台頁面將直接提示您交易款項的履約保證機制銀行名稱，並發送交易完成訊息，至您所填寫的電子信箱。
14. 於支付完成前，本服務得依照您所使用之本服務範圍，提供使用者再確認機制，要求使用者透過該再確認機制驗證支付指示。本公司無查證支付指示及其提出者身分或權限的義務。對於本公司真實相信由使用者提出的支付指示，不論該請求涉及的情事、安排性質、交易或金額，本公司均不對其信賴或依據該指示行動而負責，即使該指示可能存在錯誤、誤解、欺詐、偽造、不清楚或缺乏授權之情形。
15. 您應對您的東聯互動平台及東聯互動帳戶負責，並只有您本人可以使用前開帳戶，東聯互動平台及東聯互動帳戶不可轉讓、不可贈與、不可繼承，但東聯互動帳戶內之財產得向本公司申請結清。
16. 若您喪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本公司得根據有效法律文件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的法院判決、生效的遺囑、行政機關文書等）或於有合法權利人出具前開法律文件並依本公司規範填具相關文件且附上正本及其他辦理事項後，處置您的東聯互動帳戶相關的款項及本服務使用資格。
17. 若您需向交易相對人交付貨物，應根據交易資訊所提供的地址，委託有合法經營資格的承運人將貨物直接運送至對方或其指定收貨人，並要求交易相對人或其委託的第三方（該第三方應當提供交易相對人之授權文件並出示相應的身份證件）在收貨憑證上簽字確認，因貨物延遲送達或在送達過程中的遺失、毀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應由您與交易相對人自行處理。
18. 在使用本服務時，若您或您的交易相對人未遵守本約定條款或網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為您與交易相對人提供相關服務，且本公司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賣家會員若發生上述狀況，而款項已先行撥付至您或交易相對人的東聯互動帳戶名下，您同意本公司得逕

行自您或交易相對人所有之東聯互動帳戶餘額中扣回款項或拒絕您要求支付此筆款項。此款項若已匯入您的實體金融機構帳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返還該款項及賠償本公司所支出之追索費用。

19. 若因您的過失導致之任何損失應由您自行承擔，該過失包括但不限於：不按照交易提示操作，未及時進行交易操作，遺忘或洩漏密碼，密碼被他人破解，您使用之電腦或手機遭入侵。
20. 除有明顯錯誤或會員按本服務任何條款向本公司反應外，視為會員同意本服務系統記錄為最終且完整之記錄。
21. 本公司提供經由網際網路接受會員委託代收及代付交易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

四、代收及代付款項服務

1. 賣家會員經由本服務委託本公司代收及代付之款項，本公司將於處理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賣家會員各該筆代收、代付款項之處理情形，但該等電子郵件僅係提示賣家會員之性質，各該代收、代付款項之實際處理情形，仍以本服務系統所記錄者為準。
2. 本服務系統會自動記錄本服務所代收及代付之款項及相關資料，會員得隨時自行登入系統進行查詢，如會員認為帳戶內之數額、相關紀錄或資料有誤，應立即向本公司反應，以便提供您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3. 賣家會員指示本公司進行代付款項服務前，賣家會員應輸入其他驗證方式，並經本公司再確認交易資訊無誤後，本公司將依賣家會員指示完成代付款項作業。
4. 會員及其交易相對人應依照本服務所設定之方式及流程使用本服務，如因會員或其交易相對人未依指定方式操作或違反本約定條款或本服務之相關約定，致未能順利完成交易、收款或付款者，會員及其交易相對人應自行協調處理，本公司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5. 對於可能涉及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益之交易、因錯誤所為之匯款、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本公司得直接自賣家會員東聯互動帳戶中扣回或保留相關款項，如該等爭議款項已匯入賣家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賣家會員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立即返還該等款項。

五、代收款項保留

1. 如法院、檢警單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行政機關或本公司業務合作機構等或與賣家會員交易之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依本約定條款或爭議處理流程，向本公司要求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賣家會員或提出相關帳戶遭通報為警示帳戶之證明文件時，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賣家會員於本服務之東聯互動帳戶餘額內保留相關款項，至該等爭議解決時止。

2. 依前項約定保留之款項，於其爭議解決且有適當證明時，由本公司依其爭議解決之結果，將相關款項返還或支付予賣家會員、交易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本公司返還或支付相關款項時，均以匯款方式處理，賣家會員同意匯款手續費將依金融機構之規定由金融機構收取並由匯款款項中直接扣除。
3. 賣家會員同意，於賣家會員東聯互動帳戶超過一定期日未提領且可提領餘額大於新台幣 0 元者，本公司得向賣家會員收取《帳務保管費》。
4. 若本公司發現或得知賣家會員之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得向賣家會員徵提相關文件供本公司查核、驗證，賣家會員同意於本公司驗證、查核完成前保留賣家會員東聯互動帳戶餘額或其他風險控管措施。
5. 有相當理由足認會員有利用東聯互動帳戶為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行為者，就被害者已支付而尚未提領之款項，除司法機關通知扣押情形外，本公司得依據被害者所提之資料及本公司規定，自行決定是否將該款項退回被害者，會員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本公司賠償

六、代收款項之提領撥付

1. 賣家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應先指定一個真實有效的金融機構帳戶，且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名稱及個人資料，必須與會員留存於本服務系統之姓名(或名稱)及個人資料一致，本公司將於收到指示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相應的款項匯入您提供的有效金融機構帳戶(根據您提供的金融機構不同，會產生匯入時間上的差異)。
2. 為確保交易安全，本公司並得就賣家會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驗證；若賣家會員尚未設定有效的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並留存相關資料、或所提供的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名稱及相關資料與賣家會員所留存的資料不一致、或無法就賣家會員所提供之資料完成驗證，本公司得拒絕撥付款項予賣家會員、並暫時保留所代收之款項，至賣家會員提出與其所留存之資料相一致之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予本公司、或完成資料驗證時止，必要時，本公司並得對該賣家會員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3. 賣家會員經由本服務系統要求本公司將代收款項提領撥付至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時，應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以及依法令或相關約定保留之金額。
4. 賣家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若本服務系統已依照賣家會員要求，以相關金融機構所定之方式完成應撥付款項之匯款程序，並經本公司所配合之金融機構回覆交易成功者，即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支付之義務，該等應提領撥付款項入帳時間及得以動用之時間，應依賣家會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規定。

5. 賣家會員應定期將東聯互動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至賣家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並同意本公司得自行將賣家會員東聯互動帳戶內之餘額，扣除匯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後，轉出至前開賣家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若賣家會員怠於提領，經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訂期限通知提領仍未提領者，本公司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收帳務保管費，並合併於本條前段之應付費用內一併於賣家會員東聯互動帳戶內扣除。
6. 除本約定條款及本服務相關處理流程所定之方式外，本服務不對會員提供其他結算、支付或撥付代收款項的方式。

七、代收餘額款項轉付

1. 會員委託本公司所代收之款項餘額，得經由本服務系統委託本公司用以支付會員與其他會員間因交易所應支付之款項。
2. 會員委託本公司以其代收款項餘額轉付至其他會員所屬東聯互動帳戶時，以會員委託本公司代收之款項餘額即東聯互動帳戶中餘額為上限。

八、違法行為之禁止及違約

1. 您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相關國際慣例，不將本服務用於任何違反本公司《交易管理規章》及非法目的（包括用於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行為，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如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有非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本公司得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且您應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若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僱人受有損害，您應承擔賠償責任。上述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侵害他人名譽權、隱私權、商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合法權益。
 - 違反法定或約定之保密義務。
 -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如洗錢、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其他本公司認為不得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之物品。
 -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
 - 非法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包括信用卡帳戶）或無效金融機構帳戶（包括信用卡帳戶）交易。
 - 違反《洗錢防制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相關法令。
 - 進行與您或交易之相對人宣稱的交易內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實的交易。

- 從事任何可能含有電腦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務系統、資料之行為。
 - 超商條碼、代碼收款服務，不得間接或直接使用於遊戲點數、點卡或遊戲類點數儲值類型之交易。
2. 您瞭解並同意，除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外，本公司不因下述情況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數據等方面的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的損害賠償（無論本公司是否已被告知該等損害賠償的可能性）：
- 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已經違反政府法令、本約定條款或精神，而暫停、拒絕或終止向您提供本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
 - 經本公司發現您的東聯互動平台帳號或東聯互動帳戶有異常或疑義之交易，或有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約定條款之虞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先行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東聯互動平台帳號或東聯互動帳戶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東聯互動帳戶名下的款項和在途交易採取取消交易等限制措施）。
 - 如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時，基於法令及保障其他會員使用本服務之權益，本公司得逕行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並將您保留在東聯互動帳戶的全部合法餘額退回您的金融機構帳戶。
3.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另本公司得請求您賠償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一切損害（含律師費用、訴訟費用、處理依法調查程序之費用）：
- 有相當理由足認您有利用東聯互動帳戶為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行為者。
 - 支付款項經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扣押者。
 - 消費者提交虛偽之身分認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因利用本服務，遭警察或檢察等刑事偵查機關以違反刑事法律之事由進行調查者。

九、 支付錯誤之處理

1. 因不可歸責於您的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本公司應協助您進行更正，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您。
3. 因可歸責於您的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例如您輸入錯誤之金額或輸入錯誤之收款方，您應立即向本公司反應，以便提供您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十、 保密義務

1. 會員對本服務所取得之交易資訊、交易相對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交易資料等、收款額度、費率等，非公開於本服務網站之服務資訊，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公開傳播或為任何形式之揭露。若因會員違反前揭保密義務，本公司有權終止提供本服務，如因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會員應負賠償之義務。
2. 會員對於與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相關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完成交易所必須，不得公開傳播或以任何形式揭露，若因此造成交易相對人或本公司之損害，會員應負賠償之責。

十一、 資訊安全

1. 本公司已取得 PCI DSS 資訊安全認證，並持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服務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
2. 本公司及會員應各自確保其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3. 如發生第三人破解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將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4. 第三人入侵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對會員所造成之損害，將由本公司負擔。

十二、 服務暫停或中斷

1.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會員不得因此請求賠償或補償：
 - 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
 - 會員有違反法令、本約定條款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情形。
 - 本公司代收、代付款項或會員東聯互動帳戶內餘額經法院或檢察官命令扣押時。
 - 配合金融監理機關、警政機關暫停會員東聯互動平台帳號或東聯互動帳戶之使用、停止款項撥付等要求。
 - 因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中斷或無法正常運作。
 -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服務暫停、中斷或無法正常運作。
2. 本服務如因本公司軟硬體設備障礙、阻斷、或不正常運作，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本公司應儘速排除相關障礙並恢復系統正常運作，但除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1.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2. 您同意於本服務網站執行功能選項及任何條款之同意與否，均由本公司詳實記錄登入帳號、IP 及時間等資訊，您於本服務網站所為之行為均具法律效力。
3. 所有根據本約定條款公布於本服務網站之內容、相關服務規範及本服務條款修正內容將以線上同意形式為之。若會員對本服務、本服務條款及相關使用規範之任一部分有疑義或反對時，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之全部，如繼續使用，視為同意本服務條款及相關使用規範之全部。

十四、責任限制

1. 本服務依業界標準及系統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服務，除可歸責於本公司因素外，對於會員之特定要求或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速度、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正確性及不會斷線或出錯等，本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
2. 本公司不保證郵件、檔案或資料之傳送及儲存均係可靠且正確無誤，亦不保證所儲存或所傳送之郵件、檔案或資料之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正確性及不會斷線和出錯等，因郵件、檔案或資料傳送或儲存失敗、遺失或錯誤等所致之損害。
3. 本服務系統會定期備份資料，並盡力確保本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如因會員自身因素導致本服務資料遭刪除或錯誤等，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回復資料。
4.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所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該等損害之發生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且依本約定條款或依相關法令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本公司對於任一會員之賠償責任，以本公司對該會員就該此交易或服務原所得收取之服務費為上限。
5. 您經由本服務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符合您的期望，如您有疑義應由您與交易相對人自行協調解決。
6. 您經由本服務之使用下載或取得任何資料，應由您自行考量且自負風險。

十五、服務費

1. 賣家會員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賣家會員使用之服務種類，向賣家會員收取相關服務費，各項服務費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請參《費用說明》說明。對於賣家會員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賣家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代收款項中扣除。
2. 關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本公司將每月彙整所收取之服務費，並於次月寄送發票。

3. 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本服務之各項服務費，調整後之服務費將公告於本服務相關網頁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賣家會員。若賣家會員不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應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賣家會員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已同意調整後之服務費。

十六、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

1. 若您發現或懷疑您的帳號、密碼遭他人盜用或不當使用，應立即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辦理帳號停用手續，以便本公司及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本公司在接獲您的通知或由本公司自行察覺並主動通知您後，將暫停該帳號所有指示支付行為，並暫停接收該帳號後續之支付指示。
2. 本公司受理完成您的帳號停用手續後，因該帳號所發生之損失及調查帳號密碼被冒用所生之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在您完成帳號停用手續前，如發生下列事項而致該帳號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您完全負擔：
 - 您未妥善保管帳號密碼。
 - 您自行將帳號密碼提供與他人。
 - 您未使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的帳號安全機制。
 - 其他因您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事由。
3. 本公司已於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的通知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通知管道之服務時間為全日全年無休。

十七、契約之終止、變更

1. 會員得隨時以網際網路登入向本公司申請帳戶終止使用，並於填具相關終止申請表單及提交正本經本公司確認後，即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會員得就東聯互動帳戶中無疑義帳款，依《費用說明》每月提領限制額度提領餘額。本公司將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後，轉出至前開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2.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並於本服務網站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生效日期，暨告知會員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3. 會員未於前項公告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

1. 本服務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本公司或權利人依法享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等。

2. 非經本公司或權利人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傳輸、改作、散佈、發行或公開發表本服務之程序或內容。

十九、其他約定

1. 本服務相關網頁上所載之處理流程、說明、約定、使用辦法、注意事項及限制等，均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
2.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均依相關金融法規、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信用卡交易、收款相關未盡事宜，亦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之相關規範辦理。
3.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會員之解釋為之。
4. 本服務僅依所建置之功能及狀態提供服務；本公司並保留增減或變更相關系統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5. 本公司若將本服務、交易合約及其相關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則本服務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交易以及資料等，亦得一併移轉予該第三人承受、並由該第三人繼續提供服務。
6.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因本服務所生爭議而涉訟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7. 本公司資訊如下：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Eastern Union Interactive Corp.)，
東聯互動平台識別標幟：



8. 會員與交易相對人雙方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時，應當遵守本公司之東聯互動平台網站（以下稱本網站，網址為 pay.eui.money）及其相關網站上公告之各項規定，並包括以下附件約定。

附件

- 一、《賣家會員服務規範》
- 二、《退/換貨事宜》
- 三、《費用說明》
- 四、《交易糾紛爭議處理》
- 五、《隱私權政策》
- 六、《交易管理規章》

負責人：吳侑勳

統一編號：65279409

客服資訊

東聯互動平台網站（網址為 pay.eui.money）

客服專線：02-22425511

客服信箱：pay.service@eui.money

服務時間：平日 09:00~18:00

官網網址：<https://www.eui.money/>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51 號 7F-1

附件一 《賣家會員服務規範》

會員向本公司申請收款功能時，應依本公司相關程序進行驗證並提供相關資料文件，經本公司驗證通過後，會員即取得特約商店資格得依本公司提供之各項收款方式進行交易收款。

本《會員服務規範》構成《東聯互動平台會員服務條款》之一部分。

一、會員同意事項

1. 會員使用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服務項目進行收款（以下簡稱本收款服務）時，應當遵守法令及會員與本公司約定之各項服務規範。
2. 會員應於接獲本公司因提供本收款服務所開立之發票後 30 日內，核對自身帳款與本收款服務及東聯互動帳戶資訊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記錄、可提領餘額、公告通知等訊息）是否有異常或錯誤；若有，應於發現後 7 日內通知本公司協助處理。若會員未於前開期限內核對帳款或未將異常或錯誤通知本公司，均視為會員不爭執該異常或錯誤。
3. 會員與交易相對人發生交易糾紛時，本公司應秉持服務精神協助交易雙方排解交易糾紛。若交易相對人使用信用卡支付後並透過發卡機構主張拒絕付款或其他產生爭議款項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規範之相關法令，協助交易雙方處理爭議款項，但本公司不負支付該筆帳款給予會員之義務；若本公司已為給付者，會員應返還本公司所墊付之款項，並同意本公司得自應付會員之他次請款金額或應付款項中逕予抵扣；倘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會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得依法追訴會員之相關法律責任。
4. 若會員未遵從本《會員服務規範》或本公司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本公司得拒絕為會員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會員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會員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會員之東聯互動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會員並同意本公司得自會員之東聯互動帳戶之帳戶餘額或他次代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項及（或）暫停會員要求自會員之東聯互動帳戶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會員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會員並應承擔相關費用。如發現使用信用卡進行無實質交易之收款，會員同意本公司得將其信用卡支付之

款項進行退刷，如該款項已撥付至會員之東聯互動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者，會員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

5. 本公司為編印或建置商家目錄目的需要，得使用會員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但會員要求不刊登者，不在此限。
6. 會員對於本公司就本收款服務所核發之專用帳號及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帳號密碼等，應善盡保管、保密之責。
7. 本公司得向會員查詢交易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會員負有詳盡描述交易商品、服務之揭露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等），並應確保交易資料之正確性。
8. 會員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含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資訊予交易相對人知悉。會員如有發行電子儲值型禮卷者，應提供適當的餘額揭露方式，供交易相對人查詢知悉禮卷餘額。
9. 會員應依據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稅事宜
10. 會員同意配合本公司、本收款服務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組織、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或本公司業務合作機構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紀錄或交易異常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且會員同意本公司或其他有權機關得向會員進行必要之資料安全查核，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11. 若會員遇有交易障礙得立即與本公司客服單位聯繫處理，不得隨意與未經本公司確認身份之人員接觸，以避免個人資料或交易相關資料洩漏而造成第三人之損失，若可歸責於會員因素導致上述情事發生所生之損害，會員應負賠償之責。
12. 會員應於營業網站或實體店鋪明顯處揭露交易支付服務係由「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具體之揭露方式應依本公司提供之方法為之。
13. 本公司得要求會員進行必要的教育訓練及配合法令宣導事項。

二、網際網路交易

1.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之電子交易，會員應自行負責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
2. 會員應將交易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如下範例資訊)於交易前揭露予交易相對人及本公司，並應保留所有訂單記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交易糾紛產生，本公司將協助交易雙方協商解決。若前開資訊有重

複或異常使用、涉及不法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事，經本公司審核及驗證後，本公司保留是否同意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之權利。

- 網際網路交易網址/網頁：提供商品/服務之網址或網頁資訊。
- 商品價格：交易金額（內含營業稅）。
- 付款方式：提供之付款金流方式。
- 商品內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
- 聯絡方式：線上客服或客服專線。
- 寄送方式：商品寄送之方式及時間（快遞、郵寄、郵寄費用及應由何人負擔或其他....等）。
- 退貨條件：退貨方式及條件。
- 猶豫期：「商品猶豫期間」之訊息及期間。
- 其它條件：商品是否有進出口限制或額外稅賦（依他國法令而有不同者須做特別說明）。
- 商品銷售依法令應揭露之事項（政府核發之許可字、證號等）

三、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特別約定

若會員申請使用本收款服務提供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會員應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1. 會員須注意與其交易之交易相對人是否有異常刷卡情形，若發現任何有疑義之簽帳交易或與其交易之交易相對人所使用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係偽造、掛失卡、或持卡人交易行為值得懷疑者，會員應通知本公司協助向合作之金融機構進行確認，並配合為必要之處理。
2.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會員不得另外再裝置任何擷取或留存卡號資料之軟硬體程式，如有違反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會員使用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倘造成損害，會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3. 會員於實體通路交易時，提供予交易相對人之簽帳單至少應載明收單機構名稱、本公司名稱、會員名稱、卡別、卡號、授權號碼、交易日期及金額，且卡號之揭露方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妥善保管資料及簽帳單。
4. 交易雙方採用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項時，整筆交易須一次取得授權及請款，會員不得將一筆交易攤分作兩筆或多筆金額（即化整為零）進行分刷交易並重新個別取得交易授權號碼或有其他變相之融資行為。

5. 會員若經司法及相關機關、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其他收單機構等單位通報、或經本公司認定會員為從事風險交易者，本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會員，得暫時停止會員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或啟動安全控管機制(例如：網路交易使用信用卡國際組織安全認證 3D-Secure)。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機關單位通知會員無風險之虞後才得回復相關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等，會員同意不得請求暫停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期間相關交易款項之利息或其他賠償。
6. 會員使用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與交易相對人進行網路交易，交易相對人得免於簽單簽名及刷卡，會員須保留可隨時提供本公司有關網路交易之證明；如本公司通知會員相關信用卡支付款項失敗時，會員即不得交貨或繼續提供服務或勞務。會員不得讓財務資融公司等不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機構透過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進行交易。
7.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本服務，對於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交易亦無付款之義務，若本公司已為給付者，會員負返還之責。本公司並得自應支付予會員之他次請款金額或應付款項或自會員帳戶中餘額逕行扣除抵充之。致生之損害及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會員應負賠償之責。
 - 會員未依本賣家會員服務規範第三條內容處理帳款。
 - 非屬本公司核給之專屬商店代號進行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交易。
 - 未透過本公司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所取得交易授權號碼（含偽造及自編交易授權號碼）。
 - 無實際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地下錢莊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
 - 會員替其他會員或第三方刷卡或非透過本公司提供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向本公司結帳請款者。
 - 會員受理非經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或交易雙方從事非法交易而產生之簽帳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出借交易者；但經會員提出該簽帳交易並非從事非經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而產生之證明者，本公司及合作金融機構於確認該筆款項已無遭司法機關留置或遭其他發卡機構拒付時，本公司應將款項返還予會員。
 - 本公司接獲發卡機構或國內、外任一清算機構拒付者。
 - 未經過安全控管機制的交易(例如：網路交易使用信用卡國際組織安全認證 3D-Secure)，經持卡人透過發卡機構否認交易，且本公司已提供持卡人否認交易之相關文件予會員。

- 經本公司或司法、相關機關、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其他收單機構等單位舉證會員不符合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制訂之信用卡簽帳交易規定及習慣者。
 - 自合約終止生效日起，未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請款之剩餘簽帳交易款項。
 - 持卡人未收到商品或服務。
 - 會員受理信用卡付款之交易相對人辦理退貨、取消交易、或其交易價格變動相關事宜時，原交易款項進行退刷，而衍生之相關費用。
 - 有其他交易或請款異常情事。
 - 拒絕配合查核、教育訓練或法令宣導。
 - 販售國內法令或國際組織禁止之商品或服務。
8. 本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因系統設備障礙、斷線，以致無法透過網路取得交易授權碼時，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會員不得利用電話及人工索取授權碼，會員得聯繫本公司客服中心尋求協助。
9. 本公司對會員應透過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向公司請求撥付信用卡代收交易款項，不得另向其他機構請款。
10. 會員應對使用信用卡付款之交易相對人，提供同等質之服務及優待，會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向交易相對人加收手續費或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交易付款方式，且不得限制每筆交易最高及最低金額。
11. 會員不得將本公司依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向會員所收取之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轉嫁於交易相對人之交易金額內，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予交易相對人，若有上述轉嫁或附加價款之行為時，會員須立即將轉嫁或附加款退還交易相對人，若有任何對交易相對人之不公平待遇，經查證屬實者，會員須負全責處理，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會員應負賠償責任。
12. 會員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13. 會員不得將本公司提供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商店代號、簽帳用品和相關軟硬體設備（含刷卡機），借予、讓與或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他人借入商店代號和相關軟硬體設備（含刷卡機）。
14. 會員不得將本公司提供之簽帳用品和相關軟硬體設備（含刷卡機）進行破壞、偷竊交易資料或擅自修改相關程式。

15. 會員同意本公司與會員間簽約、解約及風險提報資料交付予收單機構進行查核及供收單機構報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公司並得依下列機制進行查核：
- (1)、 以書面或實地審查方式進行抽查。
 - (2)、 得要求會員提供交易憑證、訂單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
 - (3)、 本公司並得配合同收單機構對會員進行專案實地抽核，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
 - (4)、 會員應配合本公司或收單機構進行必要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16. 會員接受以信用卡支付之交易金額年度超逾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一定請款金額時，應於次年度起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

四、Apple Pay 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會員使用 Apple Pay 服務應合於一切法令及相關使用規則，並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1. 會員了解並同意本公司為 Apple Pay 服務所授權之 Apple Pay on the Web 服務代理商，Apple Pay 有權督促會員遵照與本服務相關之一切使用規則。
2. 會員已詳閱 Apple 所公告之本服務使用指南（以下簡稱使用指南，請前往此連結參考內容：<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le-pay/acceptable-use-guidelines-for-websites/>，如連結有變更，應以 Apple 最新公告為準）。會員在使用 Apple Pay 服務時，不將其用於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於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行為，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 Apple Pay 服務。如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有非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本公司得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且您應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若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僱人受有損害，您應承擔賠償責任。上述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 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或者不遵循法令規定要求
 - 為以下物品或情形提供交易：
 - 菸草、大麻或電子菸類產品
 - 槍枝、武器或彈藥
 - 違禁藥品或非法處方管制藥品
 - 使消費者帶來安全風險的物品

- 擬用於從事非法活動的物品
 - 色情作品或物品
 - 偽造或竊盜的物品
 - 未經 Apple 同意的個人募款或非營利性質捐款。（允許接受 Apple Pay 付款的非營利捐款組織查詢：
<https://causes.benevity.org/apple-pay/apple-pay-landing>）
 - 主要提供或出售吸毒用品或色情物品或服務
 - 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民族、宗教或性取向，而宣揚或煽動仇恨、暴力或偏見
 - 未經 Apple 同意而涉及購買或轉讓貨幣（包括加密貨幣）
 - 構成滯留式電子錢包（例如：進行第二次支付交易來完成第一筆交易、交易中存在替代商家的記錄）
 - 涉嫌詐欺
 -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公開權（指權利人對於其姓名、肖像等形象表徵之商業上使用權利）、隱私權
 - 以虛假或侮辱方式展示 Apple 或其產品
3. 會員瞭解並同意，前項內容係依據本聲明訂立時 Apple 所公告之最新使用指南。Apple 得於任何時候變更、修改、增加或刪除使用指南內容，故會員有責任定期於 Apple 官方網站檢閱使用指南之變動資訊，並保持使用 Apple Pay 服務之期間均符合於規範，使用指南之解釋應以 Apple 公告於其官方網站上者為準。
4. 如因會員違反本條或 Apple 官方使用指南之內容，致經 Apple 停用本服務者，本公司保留終止對會員提供 Apple Pay 服務之權利，且無需向會員返還任何已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但會員仍應履行停權前已發生給付、退款及其他相關義務，會員絕無異議。
5. 如因會員有違反本條或使用指南內容之情事，致使本公司與 Apple 就本服務之相關合作受影響者，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本公司經 Apple 通知停用本公司 Apple Pay 功能，會員應就本公司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一切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因遭受 Apple 通知停權而對其他客戶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所受名譽損害及其他任何商業損失。

五、保密義務及所有權

會員因本收款服務而知悉交易相對人之任何交易相關資料時，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須保守秘密。

1. 會員所使用本收款服務中所有相關業務資料服務及軟、硬體設備，其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以本公司為權利人，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者外，應保守秘密；未經本公司同意，會員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登載或以其他任何目的加以使用，若對本公司或第三方因此所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名譽或商譽等一切損失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項保密義務於《東聯互動平台會員服務條款》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仍繼續有效。

六、規範內容修訂及業務訊息之傳達

若本《會員服務規範》之內容修訂，本公司應依《東聯互動平台會員服務條款》約定通知方式進行送達。

七、會員注意事項

為辦理您使用系統服務，本公司將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

為善盡您的個人資料之保護，本公司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使用者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

1. 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分及建立使用者資料檔案，委託處理與其他使用者間交易款項之代收代付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同時向您提供本公司完成交易爭議處理等服務之相關訊息。
2. 使用者已閱讀隱私條款、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交易處理相關機制處理等注意事項。
3. 未能依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補足必要文件時將終止向您提供該次之交易服務。

附件二 《退/換貨事宜》

一、 辦理退／換貨事宜

買家客戶若要辦理退/換貨事宜，請務必在商品猶豫期（猶豫期由會員按商品特性提供，至少七天）內，和會員連繫退/換貨事宜並致電本公司客服或 email 客服信箱申請款項止付。

二、 付款方退換貨規定

請留意，猶豫期非試用期，且各會員退換貨規定有所不同，欲辦理退/換貨時，商品有下列情形者，可能會被認定為已逾越檢查商品之必要程度，而將影響退/換貨權利的行使或需負擔毀壞之費用。因此若您在訂購商品前或收到商品後，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商品的使用方式，或對該產品有任何疑慮，請先參考會員之商品說明頁或與會員連絡。以下為商品退/換貨規定概略說明，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以會員之商品說明頁主）：

1. 您欲退回的商品必須保持商品本體、附件、內外包裝、配件、贈品、保證書、原廠包裝及所有隨附文件或資料的完整性，切勿缺漏任何配件或損毀原廠外盒。
2. 請您以送貨使用之原包裝紙箱將退貨商品包裝妥當，若原紙箱已遺失，請另使用其他紙箱包覆於商品原廠包裝之外，切勿直接於原廠包裝上黏貼紙張或書寫文字。
3. 付款方訂購後若大量退/換貨，由於已造成作業上之困擾，本公司可能會視情況對付款方採取拒絕交易辦理。
4. 部分 3C、家電商品，因退/換貨需經會員檢測，故處理時間可能較長（可能需達 2 週以上）。
5. 服務類商品：
指在買賣過程後不會有實體商品產生，而是以勞務、仲介...等其效用來滿足客戶需求，於猶豫期內未使用該服務可申請退/換貨。一經使用視為服務已履行無法退貨。
6. 不適用猶豫期規則的商品：
 - 智慧財產權類商品，如 CD、VCD、DVD 等影片或是書籍、遊戲軟體。
 - 拆封後（或使用後）無法再處理之商品，如墨水匣、內衣、化妝品、保養品類、食品、花卉等。

- 商品說明中有特別標註【拆封後即無法退貨】字樣的國外原裝進口類商品。
 - 只收取物流處理費之會員好禮。
 - 面交商品。
 - 虛擬點數類。
7. 以下商品皆是一經拆封即無法退貨，只能夠針對瑕疵商品換貨。
8. 消耗性商品（墨水匣、內衣、化妝品、保養品類、食品、花卉）：
在配送過程中如有瑕疵(包裝毀損、商品本身變形)請於 2 小時內拍照存證並來電或線上回報。
- 除了瑕疵商品，退回之商品已拆封（即除運送用之包裝外一切包裝、包括但不限於瓶蓋、封口、封膜等接觸商品內容之包裝部分）或已非全新狀態（外觀不得有刮傷、破損、受潮...等)與完整包裝(商品、附件、原廠外盒、保護袋、配件紙箱、保麗龍、隨貨文件、贈品等）。
 - 商品上有不可清除的髒污或痕跡。
9. 書籍：
- 除了瑕疵商品，退回的書籍已非全新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已遭簽名、註記...等)與完整包裝(商品、附件、內外包裝、隨貨文件、贈品等）。
 - 套書非整套退回、缺附屬配件（含光碟等）或單冊退回。
10. 服飾配件、玩具商品：
- 除了瑕疵商品，退回之商品已拆封（即除運送用之包裝外一切包裝、包括但不限於瓶蓋、封口、封膜等接觸商品內容之包裝部分）或已非全新狀態（外觀不得有刮傷、破損、受潮...等）與完整包裝（商品、附件、原廠外盒、保護袋、配件紙箱、保麗龍、隨貨文件、贈品等）。
 - 商品上有不可清除的髒污或痕跡。
 - 服飾類商品之吊牌拆除或經水洗。
11. 鞋子類商品：
- 鞋底磨損（請於室內，軟墊上試穿 SIZE）。
 - 商品上有不可清除的髒污或痕跡。
 - 鞋頭已經檯過。
 - 鞋子附屬配件／贈品短缺。
 - 鞋盒遺失。
12. 影音商品（如 CD、VCD、DVD、DVD、藝人週邊商品等）：
- 會員退回之商品已拆封（即除運送用之包裝外一切包裝、包括但不限於封膜等接觸商品內容之包裝部分）或已非全新狀態（外觀不得有刮傷、

破損、受潮...等)與完整包裝(商品、外盒、封膜及封膜上之貼紙、側標、贈品等)。

13. 軟體(如電腦軟體、程式等)、記憶卡、隨身碟、硬碟、耗材(如光碟燒錄片、底片、電池、紙類、碳粉、墨水匣等)等商品：

除了瑕疵商品，退回之商品已拆封(即除運送用之包裝外一切包裝、包括但不限於封膜等接觸商品內容之包裝部分)或已非全新狀態(外觀不得有刮傷、破損、受潮...等)與完整包裝(商品、附件、原廠外盒、保護袋、配件紙箱、保麗龍、隨貨文件、贈品等)。

14. 家電、3C 商品：

除了瑕疵商品，退回之商品已拆封(即除運送用之包裝外一切包裝、包括但不限於封膜等接觸商品內容之包裝部分、封條移除、吊牌拆除、貼膠移除或標籤拆除等情形)或已非全新狀態(外觀不得有刮傷、破損、受潮...等)與完整包裝(商品、附件、原廠外盒、保護袋、配件紙箱、保麗龍、隨貨文件、贈品等)。若原廠包裝損毀將無法退貨或須將損壞費用於退款中扣抵。

注意事項

1. 商品運送的風險：除非法律規定或者交易雙方另有約定，商品毀損、滅失的風險，在商品交付(收貨人簽收)之前由發貨人承擔，交付(收貨人簽收)之後由收貨人承擔；在承運人責任導致商品毀損、滅失的情況下，發貨人向承運人追償不影響交易糾紛的處理，發貨人應依照本規則承擔相應損失。交易雙方可以自行約定商品的交付地點，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清的，以付款方留下的收貨地址作為貨物交付地點；雙方協議退貨的，以會員留下的退貨地址作為交付地點。
2. 發貨期限：除非法律規定或者交易雙方另有約定，會員如在付款方提出退款申請之前未實際發貨的，視為該交易撤銷。如會員在明知或應知付款方已申請退款後發貨，付款方有權拒絕簽收(或不接受)，所有因此而造成的風險和損失均由東聯互動會員自行承擔；如會員主張在付款方提出退款申請前雖未聲明發貨，但已實際發貨的，應提供相應的發貨憑證。

附件三 東聯互動平台收費一覽表（費用說明）

收款

- 個人賣家 30 日收款額度：30 萬元。
- 商務賣家 30 日收款額度：50 萬元。
- 訂單金額需符合建立金流訂單金額限制，方可建立訂單。

撥款

- 個人賣家金流代收款項於付款及完成本契約條件後 10 日內以訂單總金額扣除總手續費撥款。詳細結算方式可參考金物流手續費及撥款說明。

提領

- 您可設定自動提領，將代收款提領至銀行帳戶。未設定自動提領者，系統將每月自動將可用餘額超過 10 萬元之部分提領至您的銀行帳戶。
- 跨行將酌收提領手續費 15 元。

金流服務費

系統設定費	\$5,000
年費規格	特約會員依合約年限收取： \$10,000／1 年 \$17,000／2 年 \$22,500／3 年
網路 ATM 手續費	1% （依交易金額計算，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15）
超商代付手續費	超商代碼：每筆\$31
國內信用卡	1.68 ~ 2.75%（依發卡銀行與交易類

	別調整，每筆最低收取 5 元)
--	-----------------

備註

- 最終結算費用需加收取 5% 營業稅。

帳務保管費說明

- 收取時間：每月 1 日，系統會將上個月的帳管費從您的可提領餘額中扣除。
- 帳管費計算方式：
- 帳管費收取區間為自每月 1 日往前推算超過 365 天，若此期間內未有提領紀錄且可提領餘額大於 0 元者，將會被收取帳管費。(若註冊時間或第一次交易時間在此收取區間內，將不會被收取)
舉例說明，2021/10/01 當日，系統會往前統計至 2020/10/01：
(1)若此段期間未有提領紀錄，且第一次交易日或註冊日期早於 2020/10/01，將會被收取帳管費。
(2)若此段期間未有提領紀錄，但第一次交易日或註冊日期是在 2020/10/05，將不會被收取帳管費。
- 結算當下的「帳戶可提領餘額」乘以「1%」，即等於帳管費，說明如下：
(1)計算後帳管費超過 500 元：以上述計算公式之金額收取。
(2)計算後帳管費不足 500 元：以 500 元收取。
(3)可提領餘額小於 500 元：以當下可提領餘額全數收取。
- ※若上月可提領餘額為 0 元或曾提領帳戶餘額，當月將不再收取帳管費。
- 以上費用營業稅另計。

收款訂單金額限制

單筆訂單金額限制

建立金流訂單時，訂單金額需符合下列單筆訂單金額限制，才可成功建立訂單。

信用卡 (含 Apple Pay、銀聯卡)

訂單金額需介於信用卡手續費最低收取金額 5 元(含) ~ 199,999 元(含) ，方可建立訂單。

⚠ 請遵守信用卡使用規範

使用信用卡收款服務時，不得違反信用卡使用規範，如：加收刷卡手續費或因刷卡金額大小而拒絕持卡人刷卡消費。請務必遵循東聯互動《交易管理規章》，如有違反，本公司得依相關規範處置。

ATM 虛擬帳號 / 晶片卡網路 ATM

訂單金額需介於 「ATM 手續費最低收取金額 16 元」(含)~49,999 元(含) ，方可建立訂單。

超商代碼

- 個人/商務賣家：訂單金額需介於 31 元(含)~6,000 元(含)，方可建立訂單。
- 特約賣家：訂單金額需介於 31 元(含)~20,000 元(含)，方可建立訂單。

超商條碼

訂單金額需介於 16 元(含)~20,000 元(含)，方可建立訂單。

附件四 交易糾紛爭議處理

一、目的

本公司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之對象為會員與消費者（以下稱付款方），為確保會員與付款方在交易過程之各項權益及使用本公司平台進行交易之期間，遇交易雙方或會員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糾紛，使糾紛案件能獲得妥善處理，本公司特別訂定此交易糾紛爭議處理辦法。

二、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爭議處理原則

1. 本公司消費糾紛爭議處理程序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2. 付款方於透過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如反應會員涉及未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爭議，應由會員負舉證之責，以利證明確實已提供商品或服務。
3. 會員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契約有異議糾紛時，可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申訴，本公司將依《東聯互動會員服務條款》及《會員服務規範》等相關規定向會員說明之。
4. 會員與付款方產生交易糾紛時，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主動協調雙方進行溝通，必要時將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輔導雙方進行後續協商。
5. 付款方以本公司提供的本服務與會員進行交易時，如未獲會員提供、商品或服務，或遇商品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糾紛事宜，本公司應先洽會員尋求解決，本公司並應協助提供交易資料以利協調紛爭。前項提供交易資料若產生相關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會員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本公司向會員收取；反之，則向付款方收取。
6. 付款方以本公司提供的系統與會員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時，若已向會員反應仍未獲得妥善處理，付款方可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提供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協助買方向會員進行協調，若協調未果，本公司將引導付款方持交易憑證至第三方公正單位申訴處理。
7. 交易糾紛之處理並非本公司義務，本公司得視實際個案情形決定處理原則之適用。

三、詐騙、可疑洗錢或資恐交易等非法行為相關申訴處理原則

對涉及詐騙、資金異常、身分冒用、非法交易或可疑洗錢、資恐交易行為等案件，悉依據「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一般申訴受理與立案處理程序

1. 申訴管道

本公司提供多元管道受理申訴，申訴人可透過下列任一方式提出，提出申訴時，申訴人應提供交易相關證明資料（如交易編號、收據、訂單截圖等）或其他申訴內容證明資料，以利案件釐清：

- 客服專線：02-22425511（專線服務時間：平日 09:00~20:00，假日 09:00~12:00、13:00~18:00）
- 客服線上回報：pay.service@eui.money

2. 釐清申訴內容：

- 申訴人可先透過客服專線查明申訴、爭議交易對應商家是否為本公司會員或申訴內容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關聯性，以釐清是否屬本公司得協助處理之案件。
- 本公司應先釐清申訴人陳述之事實、訴求之內容是否明確，必要時，應請申訴人補充相關陳述或證據。瞭解雙方申訴之目的後，方足以續行處理。
- 若申訴案件涉及疑似詐騙、身份冒用或異常資金交易，由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即時通報內部法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法遵暨洗錢防制部門等相關部門協助研判風險，並由前述相關部門視情況評估暫停交易處理、金流撥付或做其他必要處置（如即時性風險控管或限制相關賣方客戶帳戶部分功能）。
- 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經釐清確認申訴人申訴內容屬本公司應協助處理之案件者，應引導申訴人至本公司客服線上回報申訴並提交相關證明。

3. 案件受理與初步回覆

本公司於收到客服線上回報之申訴並受理後，應於 24 小時內聯絡申訴人，說明案件受理情形、後續處理步驟、預估處理時程與所需資

料，使申訴人明白並盡力配合協調過程所需之往來聯繫以及資料提供之必要。

4. 檢查本公司作業程序有無缺失

因本公司於作業過程有無缺失，關係本公司過失責任之判斷，故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立即查明。此部分檢查作業尚應包括檢查本公司作業上有無違反法令之處，例如有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規，若有，應儘量協調雙方達成和解並修正錯誤。

5. 諮詢法律相關部門或顧問

本公司於處理申訴案件過程中，必要時應諮詢法務部門或外部法律顧問等意見，用以研判法律關係、釐清責任歸屬，並參酌其法律意見協調本公司實務作業可行性。

6. 案件立案與內部歸檔

本公司於接獲申訴人透過客服線上回報提供之陳述事宜及檢附之交易收據圖檔等資訊時，如屬交易糾紛者，應於內部系統立案並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本公司賣方會員進行瞭解，並就本公司賣方會員回覆內容轉達予申訴人，依循「處理時效」原則協助協調，最終之處理結果需於內部系統歸檔備查。

7. 處理時效

- 若申訴案件屬交易糾紛者，應以客訴案件處理，無論雙方有無共識，均應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並回覆申訴人。若因程序複雜確實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本公司除應提前通知申訴人外，並得於必要時，再延長十五個工作天，前開展延以一次為限。倘申訴案件非屬交易糾紛者，得不受前開處理時效之限制。
- 倘若本公司已盡協調之能事或交易糾紛係肇因涉及虛擬產品性質之交易，導致本公司難以實際介入判斷或仍無法滿足申訴人之訴求，則須輔導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進行調處、仲裁、訴訟等後續之各種法律或爭端處理程序。
- 交易糾紛若以客訴案件處理，無論雙方有無共識，均應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並回覆申訴人，若程序複雜確實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亦應提前告知申訴人。且必要時本公司得再延長十五個工作天，以一次為限。倘若本公司已盡協調之能事或為虛擬產品之交易導致本公司難以實際介入判斷或仍無法滿足

申訴人之訴求，則須輔導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進行調處、仲裁或裁判，即後述之各種法律程序。

五、各類交易糾紛處理說明

1. 賣方會員未履行交易致生糾紛爭議處理

- 此交易糾紛係為付款方已付款，賣方會員未出貨或未於約定時間內提供服務的狀況之下，所產生的交易爭議。
- 付款方可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方式進行申訴。
- 付款方應主動提供繳費收據或交易相關證明，並提出協調交易或暫停撥付款項等具體訴求。
- 本公司應確認付款方是否已收到貨或獲得服務，以及付款方提供之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是否為真，並釐清其訴求後，將主動協助聯繫賣方會員，並將暫停撥付該筆交易款項或凍結已撥付於本公司之虛擬帳戶款項，情節重大或不配合處理者，將依情況限制部份賣方會員功能使用，以降低付款方交易風險。
- 接上述，本公司會要求賣方會員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如宅配簽收單或其他相關可佐證已出貨或已提供服務之證明)，以利本公司判斷是否為特殊糾紛案件(如三方詐騙)或是一般糾紛案件；若賣方會員未給予回覆(未接聽)，本公司將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再行通知。
- 承上，若為一般糾紛案件，賣方會員於接獲通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未提供資料或相關商品出貨證明，本公司將輔導付款方可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待司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之判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款方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若經確認為特殊糾紛之三方詐騙案件(即實際付款人並非當初與賣方會員下單購買的付款方)，本公司將協助與對應賣方會員聯繫，通知暫停出貨，並協助該案賣方會員將相關證據(出貨單等)併同本公司金流相關資料以利受害人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待司法單位處理後，依司法單位之判決指示返還款項給實際付款方或解除暫停撥付之限制。

2. 退換貨糾紛處理

- 退換貨糾紛主要係付款方已收到貨物，對於貨物不滿意或是欲退貨，賣方會員不願意接收退貨所產生之交易糾紛，本公司將協調雙方處理。
- 若交易雙方產生退、換貨或交易糾紛時，可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方式進行申訴。
- 本公司會請付款方提供付款證明，請賣方會員提供交易相關資料供本公司處理。
- 若雙方達成協商即可結案；如雙方未達成協商，本公司即輔導雙方可至警政機關進行報案程序。

3. 超商門市遇詐騙處理

- 經該事件受害超商門市(下稱受害門市)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將立即自收受該筆款項之賣方會員對應之綠界帳戶中保留該筆款項作為保留款，並通知受害超商門市及賣方會員。
- 受害門市應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供本公司報案三聯單予本公司或是其他司法機關收案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者，本公司得將該筆款項撥付給賣方會員。
- 本公司按前項收受受害門市提交相關文件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連絡會員之方式通知賣方會員提出相關之交易資料，以釐清爭議並協助雙方進行調解。
- 若自本公司通知會員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均無法與賣方會員取得聯繫時；亦或會員無法於期間內依前項提出交易資料者，本公司得逕行將賣方會員對應之綠界帳戶內限制提領之保留款退還給受害門市所屬機構。
- 本公司得視個案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延長前述各階段處理期間，但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如有延長處理期間情事發生，本公司應立即通知受害門市及賣方會員。
- 如經本公司依前述程序協調處理仍無法解決受害門市及會員間之爭議，本公司將輔導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調處、仲裁或裁判，並依和解、調解或司法裁判結果處理保留款。

六、金流服務糾紛爭議處理說明

1. 會員因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爭議糾紛時，可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進件方式進行申訴。
2. 會員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時，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向權責單位調查此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者。
3. 若申訴者不接受處理結果，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4. 本公司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辦理，並依據該法之精神，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始得結案。

七、會員帳號/帳戶偽盜冒糾紛爭議處理

1. 會員如發生帳戶疑似被盜用之情形時，可透過本公司線上客服或致電客服專線等進件方式進行申訴。
2. 本公司接獲申訴後，將與會員核對身分。
3. 若本公司按前項約定核對身分後，經會員同意，得立即將該前開會員帳戶之相關服務暫停，待爭議事項釐清(例如確認爭議交易項目內容)，原帳戶使用者可重新設定相關安全措施(例如登入密碼)後開通服務。
4. 本公司將主動保留帳戶偽盜冒事件之處理所有書面文件及電磁證據，針對該案盜用之狀況，進行後續舉證之調查，確保責任釐清，以防止惡意詐騙之行為。必要時本公司將主動提供相關電磁紀錄供警方或 165 反詐騙請求協助，以杜絕類似案件重複發生。

附件五 隱私權政策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您申請成為本公司會員及使用金流系統服務，將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善盡您的個人資料之保護，本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使用者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確認身分及建立使用者資料檔案，並完成會員帳號及東聯互動帳戶開戶、委託處理與其他使用者間交易款項之代收代付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同時向您提供本公司完成交易、爭議處理等服務之相關訊息。法定特定目的為：「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資料類別

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等）、金融機構帳戶及其影本、信用卡相關資料、徵信報告、財力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年齡、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會員註冊時間、IP 位址、瀏覽器種類、網頁瀏覽軌跡紀錄、cookies。

三、應用程式（APP）使用權限及用途

使用本公司應用程式時，將視應用程式功能所需，詢問您是否允許開放權限，詳細項目及對應功能如下：

- 相機：透過相機鏡頭設定，開啟掃描及照相功能，以使用付款、基本資料大頭照修改等服務。
- 電話：透過使用者手機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
- 儲存：讀取相簿及相關資料或將資料存入手機。
- 生物辨識：讀取使用者端設備生物辨識驗證之結果。(例如：使用者裝置指紋辨識)。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您加入東聯互動會員之日起，至您或本公司終止東聯互動服務之日止。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需保存之資料者，依其規定。
2. 地區：下列「對象」所在地區與提供服務地區。
3. 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組織、機構（含受本公司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組織、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對前開公司、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

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需繳交手續費 150 元）。※以上費率及牌價皆為未稅價，最終結算費用需加收取 5%營業稅。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您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請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資料及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但某些網站功能、服務或活動必須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或使用權限方得使用時，您若拒絕提供完整且正確的個人資料，部分網站功能、服務或活動可能無法使用，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您使用者資格、相關金流業務資格之申請，敬請見諒。

七、有關本公司隱私權相關政策相關內容

請參閱官網「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隱私權政策」，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告知事項，您並同意本公司得於修訂後公佈在本公司隱私權政策網頁上之適當位置，您可以隨時自行至本公司網站上詳閱修訂後之告知事項。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

日期：

附件六 交易管理規章

一、禁止販售商品

當您預備刊登商品之前，必須注意您的行業別是否為不受理行業，及您的商品是否為禁止販售商品。

東聯互動對於部分非法及較易發生交易糾紛且處理不易之行業，暫不受理：

賭場	電動玩具店
討債公司	資融公司
海外度假村	仲介公司
留(遊)學	移民公司
當舖	臍帶血保存公司

東聯互動依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依法令禁止販售以下商品：

菸及外觀印有菸品品牌之商品	酒類
色情或暴力出版品、電腦軟體	活體動物
藥品	毒品、相關產製品及吸毒用品
有度數的眼鏡	醫療器材
保育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製品	贓物
武器彈藥，包括刀械、槍枝	人體器官

警用物品	有價證券，如股票
彩券	情趣用品
流通貨幣	二手內褲 / 絲襪
禁止轉讓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會員證	剪標品
政府核發之證件、證照或執照	統一發票
行銷名單及相關蒐集或發信之工具	他人物品
權利車	煙火、炮竹、桶裝瓦斯、罐裝瓦斯及其他相類似之禁運或危險物品
嬰兒配方食品與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專用垃圾袋
開鎖器具	農藥
黃牛票-高於票面價格的運輸交通、遊樂票券	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依法令禁止販售之商品
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專利等權利之侵權物品	與虛擬/數位貨幣及數位資產有關之平台代收付或場外交易等範疇
貴金屬及寶石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機上盒、電視盒等)

二、商品資訊不良行為

以下商品資訊不良行為，經東聯互動人員稽核或他人檢舉成立，將視情節依規定處置：

1. 刊登不實：刊登商品與實物明顯不同等其他不良刊登。
2. 商品名稱或商店名稱不當：未經授權刊登商品侵害他人專利品牌或委託人檢舉等其他不當行為。
3. 說明文字不雅：刊登文字或說明中有明顯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人身攻擊之字眼或其他不良文字等。
4. 刊登照片不當：圖片侵權、涉妨害風化、裸露、色情、暴力等或其他不適當圖片等。

會員類型	處置方式
個人賣家 / 商務賣家 / 東聯互動平台會員	一次違規：發送訊息中心警告，並要求將商品下架。 二次違規：發送訊息中心警告，並要求將商品下架。 三次違規：會員暫時停權，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 四次違規：會員永久停權。
特約賣家	一次違規：口頭勸導或 e-mail 通知，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 二次違規：口頭勸導或 e-mail 通知，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並同時得輔以風險控管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調整 30 日收款額度等）。 三次違規：終止合約。

三、違反會員條款行為、禁止販售刊登物品或合約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履行、惡意遲延、未交付等相關事項。

會員類型	處置方式
個人賣家 / 商務賣家 / 東聯互動平台會員	一次違規：發送訊息警告。

	二次違規：發送訊息警告。 三次違規：會員暫時停權，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 四次違規：會員永久停權。
特約賣家	一次違規：口頭勸導或 e-mail 通知，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 二次違規：口頭勸導或 e-mail 通知，請特店於 72 小時內改善，並同時得輔以風險控管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調整 30 日收款額度等）。 三次違規：終止合約。

四、不法交易行為

違反《洗錢防制法》或利用信用卡套取現金（簡稱套現）或其他法令禁止等。

會員類型	處置方式
個人賣家 / 商務賣家	一次違規：會員永久停權。
特約賣家	一次違規：會員永久停權。

五、惡意申訴

惡意申訴或詆毀東聯互動會員、東聯互動科技的商譽屬實等事件。

會員類型	處置方式
個人賣家 / 商務賣家 / 東聯互動平台會員	一次違規：發送訊息中心警告。 二次違規：發送訊息中心警告。 三次違規：會員暫時停權，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 四次違規：會員永久停權。

特約賣家	依合約及相關服務條款等之約定處分，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合約。
------	-------------------------------

六、冒用他人資料

冒用他人資料或涉及共用帳號導致糾紛者等相關事項。

會員類型	處置方式
個人賣家 / 商務賣家 / 東聯互動平台會員	舉發：疑似冒用他人資料，暫時停權，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 裁定：證實冒用他人資料，會員永久停權。
特約賣家	依合約及相關服務條款之約定處分，情節重大者立即終止合約。

七、公務機關、檢調單位、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主管機關

依法通知、來函或命令要求辦理事項

會員類型	處置方式
個人賣家 / 商務賣家 / 東聯互動平台會員	通知或來函：會員暫時停權，需致電客服中心協助處理。是否復權將依主管機關來函為主
特約賣家	通知或來函：暫時停權並電話通知。是否復權將依主管機關來函為主。

立約人

賣家會員：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公司印

平台金流服務：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65279409

代 表 人： 吳侑勳

地 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51 號

7 樓之 1

公司印